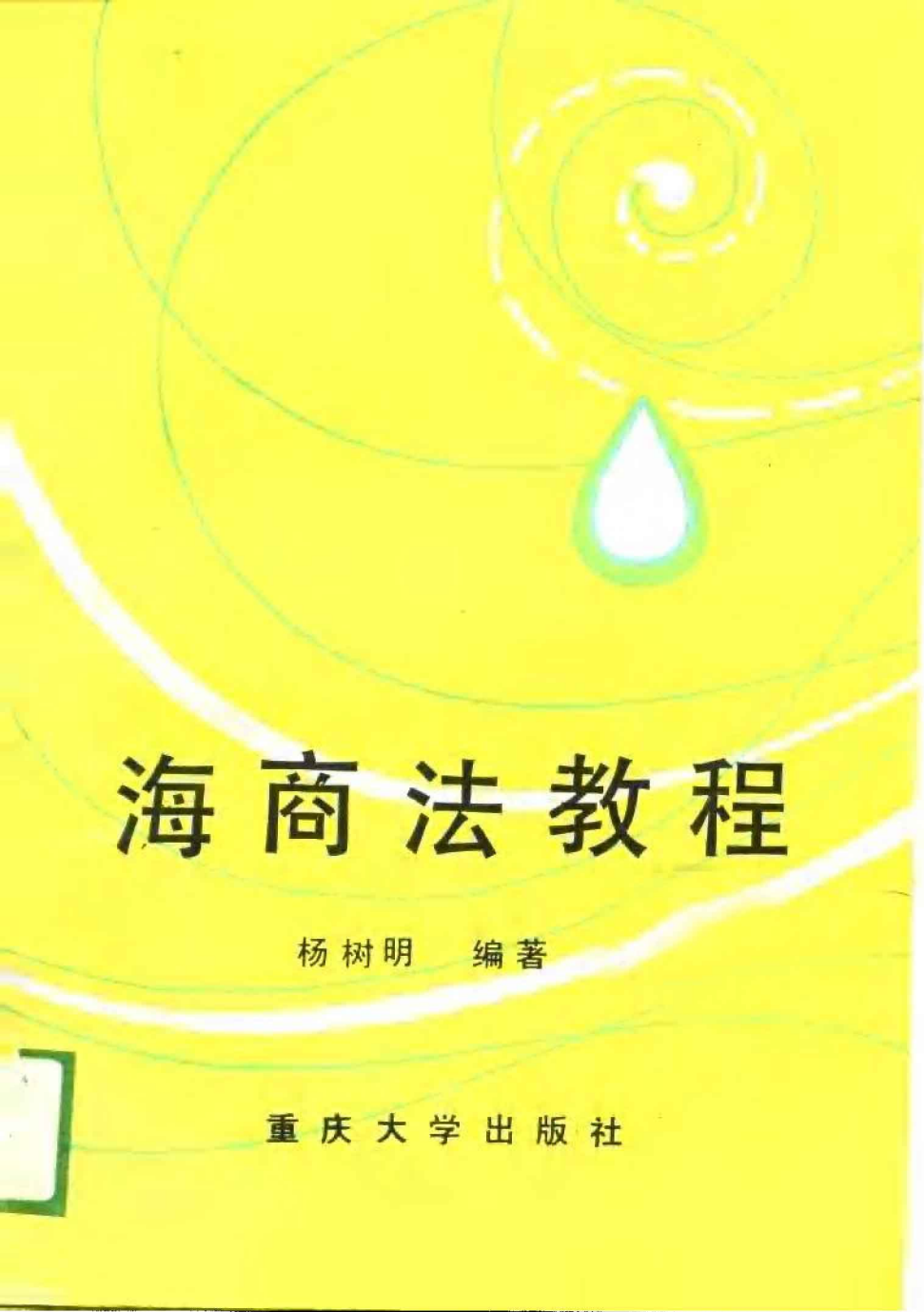




海商法教程

杨树明 编著

重庆大学出版社

海 商 法 教 程

杨 树 明 编著

责任编辑 孙平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陵 川 印 刷 厂 印 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2.5 字数：280千

1989年4月第1版 1989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500

标准书号：ISBN 7-5624-0215-9 定价：3.80元
D·10 (课)

编 者 的 话

《海商法教程》是作者为了适应我国法学教育的发展和对外经济交往事业阔步前进的需要，根据法律专业和经济法专业培养专门人才的目标和要求，在教学实践的基础上编写的教材。其内容力求从我国的实际出发，着重阐述海商法的基本理论和各项制度，并适当介绍其他海运国家的有关法律，把海商法的基础知识同我国海商法的主要内容与航运习惯结合起来，分析海事、海商实践中遇到的问题，从可行性、科学性和相对稳定性等方面体现中国海商法的特色。

全书的主要章节包括：绪论、船舶和船员，海上运输合同（含提单、租船），船舶碰撞，海上救助、共同海损、海洋污染、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及海上保险、海事争议处理等。本书除适合法律院系作为海商法教材使用外，也可供经贸、运输、保险、海关等部门的专业人员以及办理涉外案件的审判人员、律师和其他有关人员自学参考。

《教程》在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有关部门和热情关心本教材出版的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至于全书的内容，由于本人水平所限，书中不当之处甚至错误，敬请前辈学者和本书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八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海商法的概念和主要内容.....	(1)
一、什么是海商法.....	(1)
二、海商法的主要内容.....	(5)
三、海商法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9)
第二节 海商法的渊源.....	(11)
一、国内立法.....	(11)
二、国际公约.....	(12)
三、航运习惯.....	(14)
四、判例.....	(15)
五、法学家的权威著作.....	(15)
第三节 海商法的发展.....	(16)
一、欧洲海商法的变迁.....	(16)
二、我国海商法的发展.....	(20)
三、海商法的发展趋势.....	(22)
四、海商法的法律体系.....	(23)
五、法律冲突和法律适用.....	(25)
第二章 船舶和船员	(28)
第一节 船舶.....	(28)

一、船舶的法律地位.....	(28)
二、船舶的法律性质.....	(31)
三、船舶登记.....	(35)
四、船舶证书.....	(39)
第二节 船员.....	(43)
一、船员的任用.....	(43)
二、船长的职责.....	(44)
三、船员的职责.....	(47)
第三节 船舶航行权和管辖权.....	(48)
一、船舶在不同区域的航行权.....	(49)
二、沿海国对船舶的管辖权.....	(52)
三、我国对外籍船舶进出港口的管理.....	(55)

第三章 海上运输合同..... (59)

第一节 海上运输合同的概念及由来.....	(59)
一、海上运输合同的概念.....	(59)
二、海上运输的特点.....	(60)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62)
一、什么是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62)
二、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特征.....	(63)
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主要条款.....	(65)
四、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种类.....	(66)
五、承运人与托运人的权利和义务.....	(71)
六、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解除.....	(73)
第三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75)
一、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意义.....	(75)
二、承运人的权利和义务.....	(76)
三、旅客的权利和义务.....	(78)

四、客运合同的解除	(78)
五、雅典公约的主要内容	(79)
第四节 海上拖航合同	(80)
一、海上拖航合同的意义	(80)
二、拖航合同的主要内容	(81)
三、拖船及被拖船对第三者的责任	(84)
四、我国拖船合同的特点	(85)

第四章 提 单

第一节 提单的意义及法律作用	(87)
一、提单的定义及其沿革	(87)
二、提单的法律作用	(90)
三、提单的转让	(94)
第二节 提单的种类	(96)
一、清洁提单与不清洁提单	(96)
二、已装船提单和收货待运提单	(98)
三、记名提单、不记名提单和指示提单	(99)
四、直达提单、转船提单和多式联运提单	(100)
五、倒签提单和预借提单	(101)
第三节 提单的内容	(101)
一、提单正面内容	(102)
二、提单背面内容	(107)
第四节 有关提单的国际公约	(132)
一、海牙规则	(133)
二、维斯比规则	(137)
三、汉堡规则	(141)
四、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148)

第五章 租船合同..... (152)

第一节 租船合同概述..... (152)

一、租船程序..... (152)

二、海运经纪人..... (155)

三、船东和租船人..... (156)

四、船舶租赁方式..... (157)

第二节 光船租船合同..... (157)

一、光船租船的意义..... (157)

二、光船租船的特点..... (158)

三、光船租船合同的主要条款..... (160)

第三节 航次租船合同..... (163)

一、航次租船合同的意义..... (163)

二、航次租船合同的主要内容..... (165)

第四节 期租船合同..... (192)

一、期租船合同的意义..... (192)

二、期租船合同的主要内容..... (193)

三、期租船合同范本..... (205)

第六章 船舶碰撞..... (208)

第一节 船舶碰撞的概念和有关的国际公约... (208)

一、船舶碰撞的概念..... (208)

二、有关船舶碰撞的国际公约..... (210)

第二节 船舶碰撞责任..... (214)

一、船员无过失碰撞..... (215)

二、由于船员过失引起的碰撞..... (218)

第三节 船舶碰撞损害赔偿..... (222)

一、对船舶的损害赔偿·····	(222)
二、对货物的损害赔偿·····	(223)
三、对人身的损害赔偿·····	(224)
四、船舶碰撞的处理·····	(227)

第七章 海上救助····· (230)

第一节 海上救助的意义及一般形式····· (230)

一、海上救助的意义·····	(230)
二、海上救助的一般形式·····	(232)

第二节 海上救助报酬····· (233)

一、救助报酬请求权·····	(234)
二、不承认救助报酬请求权·····	(236)
三、确定救助报酬数额的因素·····	(237)
四、救助报酬的负担与分配·····	(239)

第三节 海上救助合同····· (240)

一、常见的海上救助合同·····	(241)
二、船舶在救助工作中应注意的事项·····	(247)

第四节 对救助法律的修改····· (249)

一、要求修改救助法律的主要理由·····	(250)
二、新救助公约草案的主要内容·····	(251)

第八章 共同海损····· (255)

第一节 共同海损的概念及其成立条件····· (255)

一、什么是共同海损·····	(255)
二、共同海损的起源·····	(256)
三、共同海损的成立条件·····	(259)
四、共同海损的宣布及共损形成的原因·····	(263)

第二节 共同海损的主要损失和费用····· (264)

一、共同海损损失	(265)
二、共同海损费用	(271)
第三节 北京理算规则	(278)
第一条 共同海损的范围	(278)
第二条 共同海损的理算原则	(280)
第三条 共同海损损失金额的计算	(280)
第四条 共同海损的分摊	(286)
第五条 利息和手续费	(287)
第六条 共同海损担保	(288)
第七条 共同海损时限	(289)
第八条 共同海损的简化	(290)
 第九章 海上保险	(291)
第一节 海上保险的概述	(291)
一、海上保险的概念	(291)
二、海上保险的起源	(292)
三、海上保险的特点	(295)
四、海上保险的种类	(296)
第二节 海上保险合同	(299)
一、海上保险合同的成立	(299)
二、被保险人的责任	(301)
三、海上保险人的责任	(302)
四、保险委付	(302)
五、海上保险合同的终止	(304)
第三节 船舶保险	(305)
一、船舶保险的责任范围	(306)
二、船舶保险的除外责任	(312)
三、特殊规定	(314)

四、船舶战争险	(317)
五、船舶油污责任险	(318)
第四节 货物保险	(319)
一、海运货物保险责任范围	(320)
二、海运货物保险除外责任	(322)
三、海运货物战争险	(324)
四、责任起讫	(324)
五、船舶保险与货物保险的主要区别	(326)
第五节 船东保赔协会	(328)
一、保赔协会的性质	(328)
二、保赔协会承保风险的范围	(329)
三、保赔保险除外责任	(331)
四、保赔保险费和责任终止	(331)

第十章 海洋污染

第一节 海洋污染概述	(333)
一、海洋污染及其危害	(333)
二、海洋环境污染的因素和特点	(334)
三、防止海洋污染的办法	(335)
第二节 海洋油污	(336)
一、油轮运输救助	(336)
二、油类性质和装运	(338)
三、油污与保险	(339)
第三节 海洋污染管辖	(340)
一、海洋污染的船旗国管辖	(340)
二、海洋污染的沿海国管辖	(341)
三、船舶挂靠港地国管辖	(342)

第四节 防止油污事故的国际公约和损害赔偿

偿责任..... (343)

一、制定国际油污公约的历史背景..... (344)

二、责任公约的主要内容..... (345)

三、国际基金公约的主要内容..... (347)

第十一章 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和船舶担保物

权..... (350)

第一节 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 (350)

一、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的意义..... (350)

二、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的立法制度..... (352)

三、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公约..... (354)

第二节 船舶担保物权..... (360)

一、船舶优先权和船舶抵押权的由来和作用..... (361)

二、船舶优先权..... (362)

三、船舶抵押权..... (365)

四、对船舶的强制执行..... (366)

第十二章 海事争议..... (370)

第一节 调解..... (370)

一、调解方式..... (370)

二、调解与仲裁、仲裁与诉讼的区别..... (371)

第二节 海事仲裁..... (373)

一、海事仲裁的范围..... (374)

二、仲裁地点..... (374)

三、仲裁协议..... (375)

四、仲裁程序..... (376)

五、仲裁机构.....	(380)
第三节 海事诉讼.....	(382)
一、诉讼机构.....	(382)
二、诉讼程序.....	(383)
三、涉外民事管辖权.....	(385)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海商法的概念和主要内容

一、什么是海商法

海商法同其它法律一样，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是一定经济基础的产物，并反作用于经济基础。那么，什么是海商法呢？各国学者的观点不同，我国法学界的意见也不一致，因此，对海商法下的定义各异。

在国际间：

日本海商法专家户田修三所著的《海商法》中称：“海商法是关于海上企业，特别是海上运输企业的法，它作为关于商业企业的商法的特别法，是以海上企业为对象的。”

美国学者则认为：“海商法系指有关海上立法、法院裁定和习惯，特别是有关公海和可航水域的客、货运输，船长、船员的权利义务，船舶所有和船舶管理的规定。”

法国《达罗芝小丛书》的《海商法》一书对海商法作了广义与狭义两种解释。广义的解释是：海商法是有关海上航行的各种法规的总和。因航海而发生的各种法律关系可归属于法学上的一些不同学科来处理。狭义的解释是：海商法是商法的一部分，或者说是私法的一部分。

英国学者认为，海商法是调整船舶和航运的法规。

波兰的海商法规定：“波兰海商法典是调整有关海上运输的法律关系。”

在我国内：

魏文翰教授在他著的《海商法讲座》一书中谈到什么是海商法时指出：在航海贸易中，特别是海上运输中，对各方面所发生的关系起着调整和指导作用的法规，就是海商法。

魏文达教授在《浅释海商法》一文中，将海、商、法三个字分别作了解释后，在此基础上给海商法下了如下定义：

“海商法是处理海上运送商业货物发生的事故以及解决纠纷的法律”。随后于1983年又在他编著的《海商法》一书中的绪论里指出：“海商法是调整航海贸易中发生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我国台湾省的郑玉波先生在他著的《海商法》一书中认为：“海商法就是以海上商事为规律对象的一种商事法。”

1980年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的《法学词典》认为，海商法是海上运输中调整船舶及其所有人与其他有关当事人之间关系的法规的总称。凡以“海商法”、“海上货物运输法”等为名称的法规均属之。

1983年4月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的《海商法概论》一书认为：海商法的调整对象是“海上运输中发生的以及与船舶有关的各种关系。”这个定义是根据各种观点的共同点，结合我国航海实践给海商法下的定义。这一定义不但明确了海商法的适用范围，而且突出了海商法所具有的特别法的性质。关于海商法调整的法律关系可分以下几点说明：

1. 突出了海商法调整的主要对象——海上运输各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因为海上运输包括的范围甚广，涉及的法律关系复杂。

①运输工具——船舶。用什么样的船舶把货物或者旅客，从起运港运送到目的港，在海商法中一般都要作出原则的或者具体的规定，因为不同的货物或旅客对船舶的要求不一样。

②运送对象——货物或旅客。在海上运输实践中，货物运送占绝大的比重，旅客运送是很少的，所以海商法的大部分条款，都是围绕着货物运送而制定的。

③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在起运港，船方要提供适航的船舶，货方要交付合法的货物，船方掌管货物期间要谨慎地管理货物；在目的港，船方要把货物完好地交给货方，货方要支付运费和其它费用。

④运送水程——海道。这是指货物装船或旅客上船之后，离开起运地至货物的目的地或旅客的到达地所经过的水程，必须有“海道”。在这段水程中的经历，可能是风平浪静，安全到达；也可能是暴风袭击，发生碰撞、搁浅、触礁、火灾等海损事故，在当事人之间可能出现责任划分，损害赔偿等一系列的法律问题。

上述这个海上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法律关系，就由海商法来调整。例如，某船在航行中遇难，本身的力量不能自救，必须依靠外来力量进行救助。当船长决定发出“SO S”求救信号后，救助人前来救助前，双方要签订救助合同，在救助合同中就要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如果救助之后，双方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起诉法院后，法院就要根据海商法中有关海上救助的法律规定来调整他们之间的法律关系。又例如，某船载货在海上航行时，船员错开管道阀门，

使成吨的海水灌入货舱，造成大量的货物水湿，船、货双方发生争执，起诉法院后，法院就要适用海商法中有关管船过失可以免责，管货过失不能免责的法律规定来调整船、货双方的法律关系。法院要能正确判决或裁定这件案件，关键问题是弄清上述行为到底是管货过失还是管船过失。如果调查结果证实是管货过失，承运人就应负责损害赔偿，但承运人在赔偿货方损失时，可以根据提单或其它合同或协议享受责任限制。

2. 调整与船舶有关的法律关系

因为海上运输必须要有船舶参加，不论是运输客货、打捞沉船、进行科学考察、开发海底资源、建设港湾，无一不需要船舶参加。在使用船舶的过程中，特别是使用船舶进行海上运输时，就会在船舶所有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之间产生各种法律关系，这些法律关系就需要有专门的法律来调整，海商法便是其中之一。

3. 调整海上特殊的法律关系

船舶在海上航行具有与陆路运输不同的特殊风险。海上运输中特殊的风险，通过长期的航海实践，形成了一系列限制、分担这些风险的制度，如海上救助、共同海损、海上保险、船舶碰撞，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等，它们都要求有特殊的法律来调整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关系。

依据前述，可知海商法具有如下特点：

从海商法调整的法律关系来看，海商法是以民法为基础的国内法，民法的基本原则如平等互利、契约自由、过失责任等，都适用于海商法。

从海商法的发展历史来看，海商法早于一般商法，海上

运输中的某些法律制度，对陆上和空中运输的法律制度有极大的影响，如各类保险法律制度，就是从海上保险法律制度发展而来的；又如合资举办联合运输企业，采取有限责任股份公司的法律制度，据说也与船舶共有制度有密切关系。

从海商法的条文来看，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强制性规范，如承运人提供适航的船舶，谨慎管理货物等，任何人不得违犯；另一类是任意性规范，虽然条款有这样或那样的规定，但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加以更改。

从船舶航行的水域来看，海上运输除了在一个国家的海域里进行外，主要是在世界海域里进行，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大都有涉外因素，它要受国际公约和航运习惯的影响，具有强烈的国际性。

二、海商法的主要内容

海商法的主要内容分为两大部分：一是行政法规，如行政管理、经济政策、船舶所有权、船舶登记、船舶检验、船员配备以及船舶证书和技术管理等；二是债权、债务关系，如合同、侵权行为以及海上风险等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这两个部分的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海上运输企业组织法

海上运输企业组织法，包括物和人两个方面。

物是关于船舶的规定。船舶在海商法中，一要规定船舶的性质，二要规定适用的船舶。比如说船舶是一个合成物，它是由船体、船机、甲板、船舱等两个以上的个体物结合而成的一个统一体，每一个个体都是船舶这个统一体——合成物不可缺少的部分，在法律上它们不能脱离整体——船舶之